

# 广州日报社

##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日报社编制了《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9 年 8 月 23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选址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H040102 地块。项目总投资 18.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20 万元。总用地面积 807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7271 平方米，对比环评批复，建筑面积增加 6395 平方米，增加比例约 3.35%。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栋 25 层商业、文化展览、办公楼（部分 5、6、7 层，另设地下 3 层），首至地上七层为裙楼，八至二十五层为南、北两栋塔楼。其中裙楼四至六层设餐饮功能（五层部分及六层为员工餐厅）；设 7 台中央空调主机（置于地下一层机房），配套 8 台冷却塔（置于北塔楼二十五层天面）；设 2 台 1540kW 备用发电机（置于地下一层机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5 月，由广州怡地环保实业总公司编写完成《广州报业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敏 杨 伟 江贵茹 叶志辉



# 广州日报社

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以穗环管影[2013]73 号文给予批复。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广州报业文化中心于 2015 年 2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19 年 7 月完工。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批复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批复建筑面积为 190876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为 197271 平方米；

2、环评批复设 2 台 11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分别位于南塔楼和北塔楼地下一层发电机房，实际设 2 台 154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均位于南塔楼地下一层发电机房；

3、环评批复于地下三层设 6 台中央空调主机，北塔楼二十五层天面配套 13 台冷却塔，实际于地下一层设 7 台中央空调主机，北塔楼二十五层天面配套 8 台冷却塔；

4、裙楼三层、塔楼二十四及二十五层餐饮功能取消，均改为商业办公用途。

就本项目而言，上述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明显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航 张俊 周 江贵茹 冯志华

# 广州日报社

建设项目已按要求做好了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烟尘管理、装修废气管理、施工噪声管理、施工固体废物管理等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 (二)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项目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预处理设施。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连同一般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沥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珠江后航道。

### 2、废气

①备用发电机使用满足要求的轻质柴油，发电机房内2台发电机已分别设置水喷淋装置。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南塔楼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90米，设有2个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②南塔楼楼顶已设置静电油烟净化器，油烟由内置烟管引至南塔楼楼顶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90米。

③项目地下停车场已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已避开人群聚集区设置。

### 3、噪声

发电机、水泵、变压器、冷却塔、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等机电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冷却塔已做好围蔽及减振等措施；其余设备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已合理布局项目内道路和停车场，并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已设置生活垃圾储存间，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验收工作组签名：李九 陈有 江贵茹 叶书培 叶书培



# 广州日报社

## 5、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和生活垃圾储存间均设有排污口标识牌，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8月4~5日，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对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HJ190729B08），监测期间，广州报业文化中心营运正常，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含油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发电机尾气中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餐饮厨房排放的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东、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投入使用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

验收工作组签名：

李航 李敏 李贵茹 叶书婷 李敏

# 广州日报社

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二)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广州日报社	麦嘉亮	工程师	1360000083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麦嘉亮
2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江贵茹	高级工程师	1350000030	设计单位	江贵茹
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程毅	工程师	1530000059	施工单位	程毅
4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刘尧	工程师	1880000080	监理单位	刘尧
5	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	叶书栋	高级工程师	1350000080	专家	叶书栋
6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陈敏毅	高级工程师	1392000091	专家	陈敏毅

八、本意见一式五份（原件），建设单位执3份，环保局执2份。





收同于  
陈敏毅

于二〇一〇年



报业马金俊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环境技术管理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工字第 1000101006934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10106197111042018

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叶书栋 于二〇〇〇年

七月，经 广东省环境保护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外语管理与  
进高级工程师制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业字第 11025 号



广东省人事厅

仅阿来 报书马研子